关于推荐“法治苏州”建设先进个人的公示

近日，苏州市委、市政府决定表彰一批“农业农村现代化、法治苏州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经充分酝酿、市院党组研究决定，拟推荐市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吴玥同志“法治苏州”建设先进个人候选对象。为充分发扬民主、广泛听取意见、接受群众监督，特此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4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对象有需要反映的情况，请向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或市院组织人事处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电话：0512-69828907，市院组织人事处电话：0512-69828882。

附件：吴玥同志主要事迹

苏州市人民检察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  2020年11月27日

附件：

吴玥同志主要事迹

吴玥，女，中共党员，现任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二级检察官。组织编撰的案例中有13个入选高检院典型案例，21个入选省院《公告》案例和典型案例，11个被评为苏州市“以案释法”优秀典型案例，7个获评全国、全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件；参与的《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机制研究》课题获省院、省法学会年度检察理论研究优秀课题成果一等奖，参与撰写的《人权视野中的弱者保护》一书经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，撰写了涉及走私、环食药、知识产权、诉讼监督、妇女权益保障等调研材料40余篇，较好地发挥了法律政策研究服务促进法治苏州建设的作用。